**科研外协产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本质量保证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生效日期）在­­­\_\_\_\_\_\_\_\_签订。

甲方：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39号

乙方：

地址：

鉴于乙方提供生产甲方以下产品：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科研外协产品的质量保证事宜，签订本质量保证协议书（以下称为“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 产品质量要求

* 1. 乙方应具有完善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甲方有权对乙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审核，审核可以是针对一个体系、或一个过程、或一个产品进行。甲方应将审核结果反馈乙方。如果甲方认为应该采取纠正措施，经乙方确认的应及时拟定措施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并将结果反馈甲方。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研制生产合同》要求的产品，并按研制生产加工的进度要求交付。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甲方向乙方提出的，或乙方向甲方声明的标准或规范（甲方提出的标准或规范优先级高于乙方声明的标准或规范，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前者为准），以及双方书面同意的产品技术要求。前述标准或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提供的技术协议；
2. 乙方提供的技术协议、图纸，经甲方签署确认；
3.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4. 甲方明确的标准；
5. 产品包装运输方式；
6. 其它书面补充文件。
   1. 乙方生产加工的产品中所有的采购件，应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按相关企业标准。
   2. 由乙方生产加工产品中采购的原材料、元器件等为乙方的合格供方。
   3. 所交货物、包装及运输方式，均应采取充分而必要的保护措施。

# 质量确认及记录

* 1. 产品检验及记录
     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2. 乙方应备有产品的生产工艺过程卡、检验等记录，甲方需要时，乙方应随时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3. 甲方可根据需要抽取乙方产品委外检测，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查出质量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标识可追溯性管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事前进行批次标识，明确区分产品生产批次及质量情况以便追踪。

# 产品检验及质量问题定性

* 1. 检验方式

甲方对乙方产品的检验方式可分为：

1. 在甲方人员到乙方现场进行检验；
2. 在甲方现场进行检验；
3. 在甲方生产现场或工程安装现场检验；
4. 由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1. 检验标准
      1. 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规定的所有内容和要求、封样样品、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为依据进行检验。
      2. 除非有另行约定（如产品技术规格书有约定，或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而临时加严标准，或因产品质量长时间稳定而临时放宽标准，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的其他标准等）。
      3. 甲方在生产或工程安装时的质量检验，通常采用全数检验方式对乙方产品性能进行检验。
   2. 质量问题定性
      1. 如下问题定义为一般质量问题：

(1)甲方对乙方产品按双方事先约定标准进行检验，判定为不合格的，但属于轻微缺陷、或通过乙方在甲方现场进行简易筛选或返工（以不影响甲方生产为前提）的质量问题；

(2) 在甲方生产线上发现乙方产品有轻微缺陷，但不影响甲方使用。

* + 1. 影响程度高于一般质量问题规定的质量问题，均为严重质量问题。
    2. 当质量问题引发甲方的客户投诉，或造成甲方损失，或对甲方的生产、研发、交付等工作进度造成延误，或造成人员伤亡，该质量问题即演变为质量事故。

# 不合格品处理

* 1. 在甲方外协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对不合格品应进行严格控制。
     1. 办理不合格品审理手续，由检验人员开出不合格审理单，提交经授权的人员进行审理。
     2. 经审理，如不合格品报废，应及时撤离至废品控制区，并建立废品台帐。可返工利用的，应办理利用手续，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利用。
     3. 对不合格品及时进行隔离，并建立不合格品台帐。
  2. 当不合格导致质量问题发生时，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由此带来的所有不合格产品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设备使用中发现的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处理方式可以是：乙方到现场维修或更换备件、返回甲方、返回乙方维修。不合格品处理方式选择首先考虑因素是对甲方设备运行的影响度最小，其次是处理成本最低，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最终确定。

* 1. 对于不合格产品，乙方维修（返修）后必须重新进行必要的过程检验和正常的出厂检验并提交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甲方将按正常的来料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对于无法修复到正常状态的返修产品，除非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
  2. 对于甲方收集的乙方不合格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或由甲方代为委托第三方物流寄回。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仍不处理的不合格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3. 产品召回
     1. 产品交付后，乙方发现产品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包括有质量隐患的情况）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必要时进行召回处理，不论产品是否已经被甲方验收合格。
     2. 对于产品召回，如甲方尚未使用该产品，则该问题不计为乙方产品质量问题。但是由甲方发现后再要求乙方进行处理的情况，则不属于乙方主动召回。

# 质量损失处理

* 1. 质量损失

经确认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即外协质量损失，乙方须赔偿相应的经济费用。

* 1. 质量问题处理措施
     1. 外协质量损失含直接质量损失和间接质量损失两部分。直接质量损失为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实际的经济损失。包括审理费、材料费和甲方工时费等；

间接质量损失为非甲方原因而延期交付外协产品或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甲方生产周期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 1. 双方在外协合同中有相应赔偿条款的，则具体赔偿标准按外协合同的约定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规定，则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直接质量损失赔偿标准：

1）属包工包料外协，实赔审理费；

2）属甲方供料外协，如外协产品报废，实赔审理费用、材料损失费之和的100%；如外协产品利用，实赔审理费；

3）属单道工序外协，原则上实赔审理费、材料损失费、甲方工时损失费之和的 100%。特殊情况由甲方质量损失赔偿考核小组定；

4）因外协产品原因造成甲方产品报废，还须赔偿甲方报废的产品的材料损失费、工时损失费、审理费。原则上赔偿损失总额的20～50%。特殊情况由甲方质量损失赔偿考核小组定。

（二）间接质量损失赔偿标准：

1）属交付延期的，每延期一个量值的赔偿额为合同额的2‰～5‰。合同期为1个月内（含1个月），延期量值按天计算；合同期为1至4个月内（含4个月），延期量值按周计算；合同期超过4个月，延期量值按月计算。延期量值不计入因甲方原因所造成的延期；

2）属因外协产品质量问题而影响甲方生产周期的，参照国家《合同法》有关规定，视情赔偿合同额的2‰～5‰。

* 1. 外协质量损失额在支付外协合同款时，从合同款中一次性扣除。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的连续发生，或者产品质量长期得不到保证、产品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并将对其重新评价审核供方合格资格。

# 其他

* 1. 本协议为科研外协单位承担甲方科研外协产品生产的基本质量保证要求，可列为生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另行规定，可于合同中一并明确，但不得低于本要求的规定。
  2. 当具体的技术规格书的某些约定要求严于本协议时，以具体的技术规格书的约定为准。
  3. 本协议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有相关内容需要完善的可签署补充协议共同作为生产加工合同的附件。
  4.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各项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如双方重新签订新的《科研外协产品质量保证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

|  |  |  |  |
| --- | --- | --- | --- |
| 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 |  | |
| 质量联系人 |  | 质量联系人 |  |
| 电话 |  | 电话 |  |

甲方：南京恩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章） （签章）

授权代表签署： 授权代表签署：

日期： 日期：